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主管

11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書 面 報 告

勞動部

目　　次

壹、11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
貳、116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5
一、本部主管預算部分…… 5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歲出部分…… 9
參、116 年度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12
一、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2
(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2
(二)就業安定基金…… 13
二、信託基金預算部分…… 14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14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5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6
肆、結語…… 17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16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暨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信託基金預算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的支持與監督。以下，謹就11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116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11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據行政院11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契約保障，維護勞工權益

（一）建構有利勞工成立工會及工會運作之制度措施，促進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或一般協議，提升勞工勞動權益保障。

（二）穩定勞資爭議調處品質，優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完善大量解僱預警機制，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

（三）強化勞動教育線上學習，增進國民勞動意識及平權觀念。

二、持續審議最低工資，推動工時彈性，強化就業保險制度，擴大兼顧工作與育兒之支持措施

（一）落實最低工資法，持續檢討最低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二）配合「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推動友善育兒職場與彈性工時新政策。

（三）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四）推動企業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五）支持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推廣友善職場理念與作法。

（六）檢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提升促進就業功能，增進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

三、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完備勞工退休金制度，追求勞動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一）依法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賡續檢討勞工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維護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

（二）賡續監理勞動保險業務及財務，落實勞動保險制度。

（三）強化勞工退休制度，鼓勵事業單位提高雇主提繳率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四）衡酌國內外政經情勢，規劃勞動基金最適配置，追求長期穩健報酬。

四、整合跨部會資源，精進青年、婦女及中高齡就業服務，並支持地方創業，補實產業缺工，穩定多元對象就業

（一）配合青年基本法及青年政策白皮書推動方向，協助青年提升職涯發展能力，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促進青年穩定就業。

（二）結合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跨部會資源，運用就業媒合與獎勵措施開發勞動力，改善勞動條件與就業環境，鼓勵勞工投入及穩定留任缺工產業，補實產業人力需求。

（三）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依婦女需求精進獎勵措施及服務模式，並鼓勵雇主提供多元友善措施，協助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四）促進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落實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支持續留職場及再就業。

（五）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推動各項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失業勞工再就業及青年接軌職場。

（六）推動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發展，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之計畫，並協助微型創業發展。

五、擴大職能基準與 AI 應用，推動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發展與優化技能檢定內涵，提升國人技能水準

（一）提升職能基準發展 AI 應用，加值技能效用，增進產業人才競爭力。

（二）因應產業雙軸轉型與中小微企業發展需求，推動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三）整合產學訓資源，鼓勵青年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就業技能。

（四）強化技能檢定內涵接軌產業實務，提升技術士證效能。

（五）持續辦理技能競賽，擴大選拔國手參加國際賽事，提升國人技能水準。

六、強化跨國勞動力引進，落實公平招募，優化直接聘僱服務

（一）推動落實公平招募原則，防制企業強迫勞動，接軌國際標準。

（二）持續精進直接聘僱服務效能，推動優質跨國勞動力久任留用，優化雇主申辦服務，提供外國人數位工作許可。

（三）增設海外據點推動海外招檢訓，便捷申請引進聘僱作業。

（四）配合經濟社會環境變化，滾動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及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衡平社會經濟用人需求。

七、建構安全健康職場環境，精進職業安全衛生源頭防災，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機制，健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

（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政策，以多元管道強化宣導輔導策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建立有害物風險分級與輔導機制，精進職場霸凌防治並加強健康服務機構管理，協助企業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三）策進職場減災策略，促進事業單位落實源頭管理，鎖定高風險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

（四）賡續拓展職業傷病診治、復健及重建服務網絡，落實職業災害保險配套措施，協助職災勞工儘早重返職場。

（五）接軌國際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深化雙邊合作並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

（六）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令政策，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宣導，以確保勞工職場工作安全。

貳、116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 本部主管預算部分

（一）歲入預算

本部主管116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11億7,83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億1,508萬9千元，增加6,325萬1千元，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5億8,866萬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2,570萬9千元。

2. 規費收入5億7,029萬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危

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查費收入等3,189萬6千元。

3. 財產收入1,177萬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等89萬3千元。

4. 其他收入761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等475萬3千元。

（二）歲出預算

本部主管116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3,251億2,236萬元，包括本部3,174億9,208萬2千元、勞工保險局41億5,825萬4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19億2,765萬1千元、職業安全衛生署9億4,179萬1千元、勞動基金運用局2億7,920萬5千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3億2,337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969億860萬3千元，增加282億1,375萬7千元。預算主要編列內容如下：

1.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1,678億2,647萬7千元，占主管預算總額51.62%，較上年度預算數1,613億6,649萬5千元，增加64億5,998萬2千元，其中：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454億1,584萬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億7,417萬8千元。

(2)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57 億 2,61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0 億 9,668 萬 5 千元。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544 億 2,44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4 億 1,651 萬 8 千元。

(4)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420 億 1,85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 億 885 萬 5 千元。

(5)產檢假薪資補助、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經費 2 億 4,15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5,711 萬 6 千元。

2. 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1,572 億 9,588 萬 3 千元，占主管預算總額 48.38%，較上年度預算數 1,355 億 4,210 萬 8 千元，增加 217 億 5,377 萬 5 千元，其中：

(1)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1,3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0 億元。

(2)配合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有關友善職場育兒新政策之推動，新增下列經費：

A. 辦理產假薪資及婚假工資補助經費 43 億 4,900 萬元。

B. 辦理職場友善育兒彈性工時薪資補助及獎勵企業建立職場友善育兒彈性工時制度經費 29 億 7,000 萬元。

C.辦理職代津貼補助及獎勵企業友善育兒假與推動職代替代人力制度經費 29 億 6,500 萬元。

(3)受僱勞工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59億1,237萬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億9,640萬7千元。

(4)新增委託金融機構代發保險給付及退休金等手續費1億5,362萬1千元。

(5)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3億9,393萬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73萬元。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 2 億6,908萬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62萬1千元。

(7)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經費2億611萬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93萬8千元。

(8)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等收支併列項目經費 4,9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913萬6千元。

(9)人事費44億7,513萬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7萬元。

(10)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經費 2,800 萬元，與上年度同。

(11) 配合友善職場育兒新政策之推動，上年度辦理

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措施併入獎勵企業建立職場友善育兒彈性工時制度推動，所列5億元如數減列。

(12) 勞工保險生育補助26億838萬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億4,859萬6千元。

(13) 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4億3,473萬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14萬6千元。

(1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2 億8,600萬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52萬4千元。

(15) 其餘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21 億9,548萬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億8,651萬8千元。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歲出部分

（一）本部編列3,174億9,208萬2千元，包括辦理勞動保險業務、綜合規劃業務、勞動關係業務、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勞動法務業務及一般行政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2,897億2,740萬2千元，增加277億6,468萬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100億元；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63億2,537萬3千元;增列受僱勞工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17 億9,640 萬 7 千元；配合友善職場育兒新政策之推動，新增辦理產假薪資及婚假工資補助經費43億

4,900 萬元、辦理職場友善育兒彈性工時薪資補助及獎勵企業建立職場友善育兒彈性工時制度經費29 億 7,000 萬元、辦理職代津貼補助及獎勵企業友善育兒假與推動職代替代人力制度經費 29 億 6,500 萬元，以及減列上年度辦理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經費 5 億元。

（二）勞工保險局編列 41 億 5,825 萬 4 千元，包括辦理保險業務、退休金業務及一般行政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5,651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17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業務諮詢系統資安升級、勞工退休金收提繳、勞工納保、產檢假及陪產假補助等應用系統增修經費 5,801 萬 9 千元；增列協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行政執行、欠費清理、給付資料處理等委外作業經費 5,325 萬 7 千元；增列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4,773 萬元；新增委託金融機構代發保險給付及退休金等手續費 1 億 5,362 萬 1 千元；減列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經費 3,814 萬 6 千元。

（三）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 19 億 2,765 萬 1 千元，包括辦理勞動力發展業務、分署管理、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及一般行政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3,384 萬 8 千元，減少 619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經費 1,913 萬 4 千元；減列中分署分署行政大樓公共安全改善經費

1,535 萬 2 千元；增列辦公廳舍租金、公文郵寄、文書暨事務勞務委外等經費 1,741 萬元；增列汰換公務車輛共 5 輛及相關設施 803 萬元。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 9 億 4,179 萬 1 千元，包括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一般行政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4,504 萬 8 千元，增加 9,674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委託代行檢查、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以及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等經費 5,208 萬 3 千元；增列辦理機房及辦公室各樓層網路設備及線路汰換工程等經費 2,176 萬 2 千元;增列員額 25 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 2,010 萬 8 千元；新增汰換稽查車 3 輛經費 279 萬元。

（五）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 2 億 7,920 萬 5 千元，包括辦理基金運用業務及一般行政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251 萬 6 千元，增加 2,668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績效獎金等人事費 2,156 萬 8 千元；增列協助處理投資業務所需之勞務承攬、擴大就保基金投資運用項目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 531 萬 6 千元。

（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 3 億 2,337 萬 7 千元，包括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一般行政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327 萬 2 千元，增加 3,010 萬 5 千元，係增列辦理職場安全

衛生與勞動保障研究經費 2,493 萬 8 千元，及汰換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等經費 516 萬 7 千元。

參、116 年度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各項業務，提供適當之給付保障，以維護被保險人生活安全。有關 11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1. 業務收入編列 8,145 億 8,229 萬 3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保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552 億 679 萬 7 千元，增加 593 億 7,549 萬 6 千元，主要係勞工保險保險費率調高 0.5%，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149 億 6,236 萬 9 千元，包括保險給付、提存責任準備及雜項業務成本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555 億 8,638 萬 7 千元，增加 593 億 7,598 萬 2 千元，主要係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領取人數增加，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編列 3 億 8,113 萬 1 千元，係收回呆帳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039 萬 1 千元，增加74萬元，主要係災保及保護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編列 105 萬 5 千元，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萬 1 千元，增加 25 萬 4 千元，主要係災保及保護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5. 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收支餘額，悉數提存(或收回)責任準備，且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虧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爰本期賸餘無列數。

（二）就業安定基金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為平衡其所衍生之社會成本，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為使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於 83 年度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就業安定基金，自 87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另為提供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解決勞資爭議，99 年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及預算法規定，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置勞工權益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有關就業安定基金（含勞工權益基金）11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1. 基金來源編列 315 億 7,797 萬 3 千元，包括就業安定收入、就業保險提撥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及規費

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97 億 406 萬 9 千元，增加 18 億 7,390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就業安定費收入，及配合就業保險業務計畫執行增列就業保險提撥收入所致。

2. 基金用途編列 288 億 742 萬 8 千元，包括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計畫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271 億 8,699 萬 6 千元，增加 16 億 2,043 萬 2 千元，主要係補助衛生福利部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及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國人居留管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增列辦理外國人跨機關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所致。

3.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7 億 7,054 萬 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19 億 977 萬 7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546 億 8,032 萬 2 千元。

二、 信託基金預算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在每月薪資總額 2%至 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收繳、給付及基金運用業務，目前係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有

關116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1. 總收入編列336億9,529萬6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329億2,651萬4千元，增加7億6,878萬2千元，主要係整體運用資產之預估營運量增加所致。
2. 總支出編列36億8,684萬9千元，包括辦理基金業務之各項手續費支出、委託受託機構代為操作之管理費用等投資業務成本，以及為穩定收益，按權益證券淨收益提列10%之提存投資損失準備，較上年度預算數36億2,679萬6千元，增加6,005萬3千元，主要係提存投資損失準備增加所致。
3.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00億844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292億9,971萬8千元，增加7億872萬9千元。
4. 116年度賸餘300億844萬7千元，除按基金保證收益分配114億2,699萬6千元外，尚有未分配賸餘185億8,145萬1千元，依法半數92億9,072萬5千元再分配予事業單位，其餘半數作為累積賸餘。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為確保勞工能領取退休金，政府於94年7月1日開辦勞退新制，採確定提撥制，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存儲，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

又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收繳與給付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有關116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1. 總收入編列2,182億6,982萬1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1,935億5,891萬1千元，增加247億1,091萬元，主要係整體運用資產之預估營運量增加所致。
2. 總支出編列2億3,634萬8千元，包括辦理基金投資運用與稽核、績效管理所需投資業務成本及催收款項滯納金部分之呆帳，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1,775萬元，增加1,859萬8千元，主要係保管銀行保管費增加所致。
3.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2,180億3,347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1,933億4,116萬1千元，增加246億9,231萬2千元。
4. 116年度賸餘2,180億3,347萬3千元，依規定業務外賸餘-滯納金12億7,602萬4千元列入累積賸餘，基金運用淨收益數2,167億5,744萬9千元分配予勞工。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為使勞工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加強對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有關116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1. 總收入編列 15 億 4,041 萬元，包括提繳費收入、投資業務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679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361 萬 4 千元，主要係投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2. 總支出編列 5 億 8,304 萬 3 千元，包括呆帳及業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325 萬 6 千元，增加 978 萬 7 千元，主要係預估墊償資遣費增加，致呆帳增加所致。
3. 116 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9 億 5,73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8 億 3,354 萬元，增加 1 億 2,382 萬 7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肆、結語

勞工是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更是經濟與產業發展的核心，本部為全國勞工事務最高行政機關，116 年度所編列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暨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信託基金預算案，均係用於落實推動增進勞工朋友權益與福祉的相關政策及業務，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及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